

# 攀枝花市统计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时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通过攀枝花市统计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tjj.panzhihua.gov.cn>）全文公开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43 号；邮编：617000；联系电话：0812-3365664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攀枝花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

政府信息公开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，有效提高了全市统计工作质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重点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发布，加强数据解读，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。一是全年信息发布2458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6条，政务动态信息1173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693条。二是通过“花城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660余条，通过主流媒体发布攀枝花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。三是做好月报、季报、年报数据的解读和分析，报送统计分析（专报）71期，为反映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，定期编发《攀枝花统计年鉴》《攀枝花统计月报》《攀枝花统计快报》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为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提高依申请办理效率，2023年我局对依申请公开程序进行了完善，并认真做好沟通反馈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。2023年，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均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，按照《攀枝花市统计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

审核发布流程进行信息发布，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将统计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市统计局网站发布，供群众查询和监督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攀枝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我局修订《攀枝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23版）》，加强网站建设，做好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技术值守管理，严防安全、泄密等问题。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频率管理工作，及时加载统计信息，确保网站栏目布局更加合理，信息查询更加方便快捷。扎实做好“花城统计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，突出及时性、权威性，优化统计服务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数据同我局网站其他栏目、微信公众号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系统政务信息工作，提高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制定《攀枝花市统计局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制度》，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全局目标绩效考核，明确责任科室及年度目标任务。建立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各科（室）政务信息完成情况，对于漏报、误报重要信息的单位在全局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科（室）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二是对县（区）统计局的指导监督力度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，确保相关科室及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努力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二是加大对县（区）统计局的指导监督力度，重点抓好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》的落地落实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大力提高全市统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以上报告事项外，无其他需

要报告的事项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  
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攀枝花市统计局

2024年1月17日